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合作協議書

正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協議雙方對我國飛航事故調查作業相關事宜、資訊分享及教育訓練等之合作依據，明確訂定協議雙方之協同作業及業務協調聯繫方式。

第二條 協議機關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

第三條 名詞定義

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第四條 協議事項

一、 通報

機場公司接獲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通報後，應即通報運

安會值日人員。(通報電話如附件一)

運安會由其他管道接獲與桃園國際機場有關之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通報後，應通報機場公司人員。(通報電話如附件一)

二、 飛航事故調查

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於桃園國際機場時，機場公司應指派人員負責與運安會協調聯繫，辦理及協助以下事宜：

- (一) 於運安會調查人員未抵達現場前，協助蒐證工作。(如附件二)
- (二) 協助運安會調查人員之機場進出及場內交通事宜。
- (三) 協助並提供運安會成立調查指揮中心之會議場地及有關通訊設施。
- (四) 協助運安會飛航事故調查作業，並提供運安會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五) 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專案調查小組各項作業如：現場蒐證、測試實驗、分組會議及人員訪談。受指派人員應配合運安會調查作業直至事實資料報告完成，或經主任調查官同意解除任務止。

三、 飛安資訊及資源分享

- (一) 桃園國際機場飛安統計資料
- (二) 運安會飛安資料庫
- (三) 運安會調查分析資源

四、 訓練資源分享

- (一) 飛航事故調查複訓課程
- (二) 機場公司舉辦之各類訓練
- (三) 飛安研討會

第五條 聯絡人

- 機場公司：航務處 處長
- 運安會：航空調查組 組長

第六條 協議書之生效及終止

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七條 協議書之修正

本協議書生效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修正之內容應

經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並經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

紅印

紅印

紅印

紅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經理：但昭壁

執行長：張文環

簽署：

但昭壁

簽署：

張文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附件一

飛航事故通報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運輸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航務處 24 小時席位 電話號碼：(03)27-33916 (03)27-33917 (03)27-33918 傳真號碼：(03)27-33988	24 小時值日官 電話號碼： 0800-004-066 0935-628-217 傳真號碼： (02)8912-7399 (02)8912-7397
災害應變小組 電話號碼：(03)27-33550 傳真號碼：(03)27-33367	
電子郵件帳號： fos2041@mail.taoyuan-airport.com	電子郵件帳號： go_team-air@ttsb.gov.tw
航務處處長電話： (03)27-33901；0930660666	航空調查組組長電話： 0920846255 0970-549670

附件二

機場公司協助蒐證工作項目

項目	協助事項	備註
1	收到疑似飛航事故或飛航事故通報後，立即請航空器使用人確將座艙語音紀錄器(CVR)斷電。	
2	涉及濕跑道落地飛航事故，請立即量測該機跑道鋪面軌跡上之積水深度及摩擦係數值。	
3	請監督航空器使用人拆下飛航資料紀錄器(FDR)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並由航務處代為保管。	
4	儘可能協助保持事故現場及事故航空器完整。	
5	儘速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並協助安排訪談飛航組員。	
6	協助對事故現場及受損航空器攝影留存，若可能則以電子郵件傳至飛安會 go_team-air@ttsb.gov.tw。	
7	以免付費電話 0800-004-066 或行動電話 0935-628-217 通知運安會值日官事故現場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